**承德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筹建办公室新媒体营销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谈判（A包）二次** |
| **采购项目编号：** | **ZC130800202300177001001** |
| **采 购 人：** |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筹建办公室** |
| **采购代理机构：** | **承德市政府采购中心** |

**二○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1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3 -

Ａ 说 明 - 3 -

Ｂ 谈判文件说明 - 9 -

Ｃ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

Ｄ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0 -

Ｅ 开标和评标 - 10 -

Ｆ 授予合同 - 14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 16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27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30 -

投 标 函 - 31 -

开标一览表 - 32 -

投标报价表（货物类） - 33 -

货物或服务方案描述 - 3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5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36 -

项目团队建设 - 37 -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 - 37 -

售后服务承诺等 - 37 -

资质证明文件 - 37 -

类似业绩及相关证明 - 37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7 -

法定代表人证明 - 38 -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39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4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1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42 -

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3 -

承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4 -

承诺函 - 45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受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筹建办公室委托，承德市政府采购中心拟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投标。

采购名称：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筹建办公室新媒体营销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谈判（A包）二次

项目编号：ZC130800202300177001001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筹建办公室 |
| **采购人地址** | 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冯静 | **联系方式****（质疑受理电话）** | 0314-2512681 |
|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 承德市政府采购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 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153-1号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 任进宝 | **联系方式** | 0314-2097138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采购内容** | 详见谈判文件 | **采购用途** | 详见谈判文件 |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预算金额** | 355200.00元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供应商的规定；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 1.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spj.chengde.gov.cn/ggzy/”下载查看招标（采购）文件。

2、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首先通过市场主体注册，注册网址“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hebpr.cn）”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 2023年3月10日8时30分至2023年3月14日17时30分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3月15日9时00分 |
| **开标时间** | 2023年3月15日9时00分 |
| **开标地点** | 网上开标 |
| **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子形式，投标人的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供应商需办理数字证书CA秘钥并登录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spj.chengde.gov.cn/ggzy/）在线参与投标活动。2、办理CA秘钥（http://publicservice.hebpr.cn:8181/#）可在河北CA、山西CA、北京CA、联通CA、CQCCA、CF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前后），办理CA咨询电话如下：河北CA：400-707-3355北京CA：400-994-3319山西CA：400-653-0200联通CA：0311-85691619CFCA：400-880-9888CQCCA：13832326174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本公告发布媒体** | 河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province/）、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xzspj.chengde.gov.cn/ggzy）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Ａ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资料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资料，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取消原件评审）。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书）；

(2)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只需提供承诺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只需提供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符合采购项目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7）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注：根据《承德市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该项目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承诺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2.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采〔2020〕14号）、《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2〕6号）要求，在评标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北）” (http://xy.heb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被执行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和证据截图存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信用信息查询起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证据留存：查询时如发现供应商信用记录不实或发现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则将查询结果页面下载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同时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5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3. 投标费用的承担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采购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

4.2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4)在产品性能、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 2015〕16 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或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4.4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5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7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8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具体扣除比例详见邀请函)，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10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1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12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2〕6号），加大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持续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承诺函应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2.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并在采购文件中列明。

政务部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级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各部门（单位）。

**Ｂ 谈判文件说明**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的情况，以及谈判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邀请函

(2) 投标须知；

(3) 合同条款；

(4) 采购项目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6.“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暂停

6.1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已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逐个电话通知。

6.2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以最后的更正公告为准。

**Ｃ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9.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必须标明投标总价大写金额及小写金额，“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 报价

10.1 货物、服务的报价为承德工地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元）。

1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明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0.3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1.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12. 保证金

12.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4. “响应文件”的其它规定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Ｄ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TBJ）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完成后必须点击“确认签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 “响应文件”的技术支持

如遇到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系统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电话联系：010-86483801。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Ｅ 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

18.1政府采购中心在“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8.2开标时，供应商须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书）参加，并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网上开标不依此执行）。

18.3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网上开标不依此执行）。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9.2 评审时，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接受询问。

20.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 开标后，谈判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

20.2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谈判文件中已明确的以谈判文件为准，未明确的以谈判小组认定为准）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3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证据。

20.4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20.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并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政府采购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无效标判定办法：

22.1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串通投标行为的；

（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不接收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的质疑函。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

2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5 采购人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6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4.评审程序和方法

24.1评审程序：

24.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特殊资格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4.1.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技术审查。谈判小组成员将对合格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详细审查。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介绍方案情况，合格的响应文件进入谈判环节。

24.1.4价格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就采购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配置、服务、合同等多方面的谈判，最终形成统一的质量和服务标准并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结束，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确认统一的质量和服务标准后（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4.2评审方法、成交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技术审查、价格比较，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比对，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按从低到高顺序排序，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原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办法，即在低于采购预算价格的基础上，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若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报价最低且相等的情况下，则由该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继续报价，直至确定报价最低的一家供应商。

**Ｆ 授予合同**

25. 成交结果通知

25.1 评审结束后，由政府采购中心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本成交结果将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其它媒体转载无效。

25.2 《成交结果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7.5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并与政府采购合同及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结合本采购项目之谈判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声明条款**

1、对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以及本合同条款，乙方已认真阅读和分析；对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如有不利后果，自愿放弃因自己工作失误或存在误解之抗辩。

2、合同总价，与乙方的投标报价相同，且均为含税价；因漏报、少报项目价款或费用，均视为已全部包含于本合同总价内。如有争议，必须按不利于乙方进行解释并据此执行。

3、乙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优于《谈判文件》中的“用户要求”或“商务要求”所设定的质量或技术之标准、指标、参数、标值、性能、环保与节能标准、附件或赠与、技术或信息服务与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表示，即使在本合同中没有相应的文字体现或表述，或即使未经甲方签字，亦应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条　采购项目招投标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及《谈判文件》编号：

3、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4、投标中标联合体成员：**（1）　　　　　　；（2）　　　　　　。**

**第四条　合同标的（货物）与合同价格构成**

1、货物基本情况（列表不能全面载明的，另见附件：**《合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厂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附件配置（配件、工具等） | 单价 | 小计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元整（￥元）** |

2、本合同所称“货物”，除上述第1款所列货物（含附件配置）之外，还包括下述各项：

（1）与之相一致的用户手册、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或有形物品；

（2）支持该设备正常运行的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如软件或程序支持信息)；

（3）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商检、技术咨询与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有关售后服务等事项）；

（4）于甲方预付了合同货款之情形，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的用于办理本合同财务结算所必备的合法有效、与本合同货物价款相一致的发票和相应的单证资料。

3、“合同总价”，是指并包括：

（1）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在生产、流通、服务、货物交付等环节上的全部成本、各税种或税项下的税款，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技术指导与培训或咨询、保险、商检、卫生检验检疫、非因甲方过错原因发生于海关或商检或检疫或检测以及运输至本合同指定地点等环节上发生的滞留费用、保管费、运输费用、罚款等)；

（2）对于进口货物，则还包括由海关征收或代征的增值税与关税等一切税种或税项下的税款、海关报关清关各环节上发生的一切手续或代理费用；

（3）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而可能发生的费用，但是，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例如第九条约定的免费保修期满后的服务和零部件更换）除外。

**第五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技术、环保、安全、卫生等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为本合同执行的最低标准。但是，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必须按该约定的标准执行，即使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但不符合该约定标准，仍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既无约定的标准，亦无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

3、前两款中的“约定的标准”，是指：

（1）《谈判文件》中的“用户要求”或“商务要求”所设定的质量标准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的陈述或“响应”，或者在非以招投标方式订立本合同情形下在谈判报价文件中所确定的标准。凡乙方单方面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优于《谈判文件》所设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或参数、性能、环保或节能标准、赠与、附件、技术或信息服务与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陈述或意思表示，一旦与《谈判文件》设定的标准发生冲突，则按照“就优不就劣”的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与执行。

（2）在采购过程中属于乙方送交了经甲方确认的货物样板的（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货物样板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板），此样板即为验收标准，但实际交付的货物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5、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防盗、防火等相应安全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2）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品名与数量，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质检合格证书、商检证明等。

**第六条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在办理了“初步验收”手续之时，货物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且不以是否付款为必要条件。某项货物或部分货物办理了“初步验收”手续，仅该项货物或该部分货物所有权转移。

2、合同项下的货物自办理了“初步验收”手续之时起，货物丢失或被人为毁损之风险从乙方转移至甲方。但任何非人为毁损、灭失之风险，包括因货物自身质量或其自身物理、化学等自然特性而发生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3、货物未经初步验收或者未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擅自使用，则该被擅自使用的货物视为已业经甲方初步验收。被擅自使用的货物之所有权和风险，分别按本条第1款和第2款处理。若甲方急需使用部分货物，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补充协议为之。

4、在“初步验收”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即使货物已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安装场所，货物所有权与风险均不转移至甲方，甲方亦不负货物保管责任。

5、在验收环节上，如果双方发生货物质量争议而需要进行鉴定或仲裁，于此期间，货物由甲方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协助义务。

**第七条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与地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个日历天内**，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需安装的，为指定的安装场所）。**具体地点为　　。**

2、交货时应将与货物配套的用户手册、说明书、厂合格证明、电路图、软件或程序系统等技术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

3、上述第1款、第2款所列之配件、附属工具、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等，为本合同所称“货物”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迟延交付或未交付，则视为逾期交货或未交货，应依约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4、交货方式：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需要安装的，应安装到位；需调试的，应调试完毕。需要技术培训的，应当在货物实际交付之日起5天内完成技术培训。

5、**安装要求如下：**

(1)乙方应将货物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

(2)乙方应按图施工，并且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

(3)乙方应当派遣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并且应按图施工。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货物如系成套设备，由应另行签订《成套设备安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个工作日内**，乙方须通知并且组织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检查或初步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当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　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共同对货物数量、质量、外观、包装、品种、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初步验收。调试、安装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初步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2、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时各方共同对货物经过初步验收后，如果货物或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书面的《初步验收报告》，但是，该《初步验收报告》之签署并不代表货物质量完全合格。

3、《初步验收报告》之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完毕为条件。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甲方可以作分批或分项或分期之初步验收，但仅出具分批或分项或分期之初步验收书面文件，而此种情形下的《初步验收报告》之签发时间应于最后一批（项或期）货物初步验收完毕之时，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试用期的起算时间――除非另有约定。

4、乙方则应给予甲方**30　　个日历天的货物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初步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试用期内乙方未收到来自甲方的修理、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或者质量异议的，则视货物质量合格。如果试用期内发生非甲方人为毁损原因所致的质量问题，则试用期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问题得到解决之日重新起算，且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时间点应整体顺延。

5、于试用期届满之次日（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要求确认货物试用期满、质量合格之书面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确认完毕――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则在先前签发的《初步验收报告》中作出“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间使用正常”之类的批注；不符合的，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且可以在原《初步验收报告》作出相应的批注或提出相应的要求。

6、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甲方人为毁损原因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人为毁损原因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7、如因质量发生争议，由各方共同委托承德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验收标准：无论各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或诉讼情形，验收标准须以本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条款为根据。

9、如果甲方未及时参与乙方组织的验收工作，乙方应当再次以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不参加验收，应视质量合格且甲方拒收货物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免费保修期（自签发《初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 有偿保修服务期（自免费质量保修期届满日之次日起算） |
|  |  |  |  |
|  |  |  |  |

2、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全额免费包维修、包更换或退换、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如确属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亦须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换、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但甲方应给予合理费用。

3、有偿保修服务期内而需要维修或维护的，乙方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价格。

4、无论于免费保修期内还是有偿保修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　　小时内响应甲方或甲方所属部门的要求，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以确保货物设备能够满足甲方正常的教学工作。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

2、对货物的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另行订立补充合同。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

(2)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权利瑕疵担保约定的；

(4)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或符合本合同其它约定情形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物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收受货物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3)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4)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有关事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以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并以**书面报告**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事因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遭遇不可抗力的，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其免除履行责任、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未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而致损失扩大者，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如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存有异议并因此发生纠纷，应提交仲裁机构解决，并以仲裁裁决为准。但双方或本合同三方因该不可抗力争议而进行的仲裁或诉讼程序，不影响本合同的可履行性。

**第十三条情势变更**

　　因情势变更导致履行本合同的基础发生改变，由当事人协商变更；无法协商一致的，受情势变更之不利影响一方，可以请求仲裁或诉讼解决，但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各种货物，即使在使用功能上不存在任何相互关联性，亦应视为整体货物；违约迟延交付的那一部分货物，即使对本合同中的其他标的物之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亦应按合同总价作为计算违约金的基数。

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该“实际损失”包括利息、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费用）以及财产性行政处罚等。

3、本条第1款和第2款关于违约金和赔偿金计算方法之约定，为总则性条款，其均适用于各种情形下的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之计算。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

6、乙方逾期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

7、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该解除效果不影响违约金之支付。

8、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无质保金可扣除或质保金已被甲方扣除了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9、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货物在所有权、知识产权、许可销售权等方面的权利瑕疵。如果任何第三人被仲裁机构裁决或被法院判决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主张权利，或货物被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查处、查封、罚没，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二十　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视甲方交付不能，甲方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同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1、**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乙方拒绝签订正式书面合同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12、上述各项违约责任条款，属于《民法典》中的清算条款，故合同之变更、中止或解除不影响据此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联合投标与连带责任**

1、乙方如果与他人对本采购项目联合投标中标，则乙方可以代表联合体签订并全面履行本合同。

2、联合体**其他成员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联合体全部成员共同就本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上述连带责任是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且责任范围包括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及其相关的利息、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因乙方过错所致财产性行政处罚，以及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合同解释**

对本合同的解释，除了适用《民法典》规定的文义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订约过程）解释、体系解释、善意解释等规则外，如果对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合理解释，则按最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并据此执行。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

因本合同之成立与效力、履行、解释、票据等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八条　补充协议**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内容相冲突者，视为对该条款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2、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但均应以书面形式为之。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的双方或三方均同意将争议(包括票据法上的争议)提交给承德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仲裁程序，适用该会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通知**

1、遇有合同争议或异议情形，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和通讯，应当用书面形式，且均自其送达时生效。

2、无论双方关系好坏程度如何，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来自对方的说明函、澄清函、通知书、异议书、催告函、法律意见书等往来文件。

3、一方当事人变更本合同中列明的通知或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开户银行或帐号的，应自其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将新的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开户银行、帐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通知或迟延通知对方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效力**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行生效。签字日期互异的，以后签日期为生效日。

2、乙方作为联合体之代表人，一旦签字，本合同的效力即及于联合体内的全部成员。

**第二十二条合同文本**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份, 乙方执　份；承德市本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承德市政府采购中心各1份。

1. 各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合同构成**

1、有关补充协议，经双方审定的各种图纸、表格、数据以及技术资料、货物清单，以及乙方根据《谈判文件》在投标时向甲方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货物生产厂商或经销商的授权文件、在承德正式登记的技术服务或售后服务机构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其它约定的事项**

**1、有关技术培训或咨询服务的约定：**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开户名称： |
| 账号： | 账号： |
| 地址与邮政编码：签约时间：年月日 | 地址与邮政编码：签约时间：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为参考版本，具体签订内容以采购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提供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355200.00元。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供应商的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1 | 电脑 | 74 |

**三、采购设备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电脑 | 1. CPU型号:≥I5 10500
2. 速度:≥3.1GHz
3. 核心数: ≥六核
4. 三级缓存: ≥6MB
5. 内存容量：≥16GB
6. 内存插槽数量: ≥2个
7. 速度: ≥DDR4 2666MHz
8. 最大支持容量:32GB
9. 硬盘容量：≥512G SSD
10. 视频接口：VGA/HDMI接口
11. 显卡:集成高性能显卡
12. 声卡:集成声卡
13. 网卡:主板集成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卡
14. 屏幕尺寸: ≥23英寸LED显示器
15. 屏幕分辨率：≥1920\*1080
16. 质保期≥3年
 |

**四、采购项目要求**

1、所投设备需为国内正规厂家生产，符合最新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执行国家三包政策。要求货物是全新原厂原装产品，符合买方购置的设备预案，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安全可靠。

2、所购设备到场后，按买方指定地点由供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协调指导安装调试，直至设备运转正常无误，负责对采购方指定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技术咨询和维护保障服务。

3、电脑要求免费保修3年；软件提供3年内免费升级服务，其他设备按原厂质保期免费保修。在货物（包括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期内（货物最终验收后），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4、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安排专人负责免费维护，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8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48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机。

5、合同签订后60日内，按招标要求将所有设备购置到位并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确保采购单位正常使用。

6、验收标准

1. 交付的货物、软件之质量、技术、环保、安全、卫生等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为执行的最低标准。
2. 提供的货物、软件均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下次的原厂正品。

7、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购人在设备、软件安装验收合格后向供货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8、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的60天内。

供货地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需安装的，为指定安装场所）。

**★电脑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  |
| --- |
|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开标日期：年月日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一、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对报价另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对谈判文件有无疑议 |  |
|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注：1、所有价格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报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设备部分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保修期 | 节能产品证书编号 | 节能产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部分总价 |  |
| 其它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1、所有价格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此表可根据谈判文件调整内容。**

附件5：

**货物或服务方案描述**

注：必须说明以下情况：

1、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服务方案，其中涉及货物的应提供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配置以及货物的性能、使用条件等资料；

2、以上内容可用表格形式说明，也可用文字形式说明。

附件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方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件6.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方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件7：

项目团队建设

附件8：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等

附件10：

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11：

类似业绩及相关证明

附件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3：

**法定代表人证明**

承德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的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

|  |
| --- |
| **请注意!!!****将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效在该框上。** |

附件14：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承德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委托我单位 同志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及其投标报价，具有法律效力。

被委托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  |
| --- |
| **请注意!!!****将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效在该框上。** |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须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未按要求填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8：

**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承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19：

**承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承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中心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七）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二）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三）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四）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六）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0：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现有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于年月日时分在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对供应商资格规定的情形，我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上述我公司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与承诺内容不符，我公司自愿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相应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